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发改〔2026〕74号

签发人：杨成

关于徐闻县第一中学学生空调宿舍 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

徐闻县第一中学：

你校《徐闻县第一中学学生空调宿舍核定收费标准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我局。由于你校暂未能提供完整的关于学生空调住宿收费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导致成本监审无法在新学期开学前完成，为不影响你校的正常招生报

名工作及学生住宿的正常运转；经研究，同意你校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的学生空调宿舍住宿收费标准按《关于徐闻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徐发改〔2023〕89 号）执行，即按收费标准 450 元/学期·生执行，2027 年秋季学期起的收费标准另定，其他事项不变，请你校尽快建立完善关于学生空调住宿收费的财务资料。

请你校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1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退费政策规定，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